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002)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17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议案七：《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1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十：《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	23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

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5月5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
11	《关于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需求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实现健康稳定运营。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 亿元，同比下降 21.82%；实现净利润 6,221.98 万元，同比下降 0.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98 万元，同比下降 0.80%，实现每股收益 0.10 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44 亿元，同比下降 7.3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9 亿元，同比增长 4.7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同比减少 0.35 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 1.63 元，同比下降 30.16%；资产负债率 27.14%，同比下降 8.39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 2015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执行、董事补选、高管续聘、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银行授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①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月31日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00,000元(含税)。此项利润分配工作已顺利于2015年7月6日完成。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亿股。此项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顺利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

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修订

经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实施“宏昌电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④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高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各事项,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201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58 项，均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

5、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内环氧树脂生产技术往高端产品发展，低端产品面临淘汰，配套服务及技术应用往先进国家发展。

国家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并对产品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制程和绿色环保产品都是未来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性环氧树脂、无铅制程覆铜板用的环氧树脂和覆铜板用无卤阻燃环氧树脂，风力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均符合节能减排、环保和新能源的行业发展方向，是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产品。此外公司已发展一系列的 low Dk/Df 产品及车用载板环氧树脂以符合最先进的电子产业需求。

公司不惜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技术与设备，已实现百分之百回收废液，同时不需要耗用大量干净水资源。目前在中国仅有少数几家环氧树脂厂家具有这项技术。

2015 年公司新增 3 套废气排放回收设备，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及活性炭过滤，该设备使用达到回收减排的效果，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在国内树脂生产行业中首次采用运行。

2015 年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平淡，供应过剩，人事成本增加，原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之下，公司主要优势在于产品品质稳定，技术服务能力强，直接销售服务到位，但同时存在环保法规日趋严格，同业之间产能过度扩张，该变化将压缩公

公司经营获利，公司将加速转型以求因应。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9.51 亿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及国内一线厂商，后续公司珠海新厂环氧树脂新产能开出，将奠定公司在华南区成为环氧树脂主力供应商的地位。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与国外厂商共同进行配套产品之开发与产业之供应链更紧密结合，开发高端产品，提供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方案，以再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以弥补价格竞争白热化之局面。

增加原料供应商，以使采购成本波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除继续维持在电子及涂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外，着重开发风力叶片应用之相关产品及环保涂料之水性产品等。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以“客制化及就近服务”为市场定位，建立核心技术，开创新产品、新事业，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级一流水准的环氧树脂制造厂商。

3、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

①调结构：以服务为导向、客制化生产、建立差异化。配合国家环保政策，继续努力朝着绿色环保和节能的产业方向发展，积极开发各型态高端应用领域，增加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产品品种，提升特殊应用比例，提高毛利率，建立市场区隔。

②扩渠道：内销方面积极向国内二/三线城市拓展，同时继续积极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③降成本：降低采购、生产、包装及运输等成本。

④技术创新：积极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建立核心技术。

2016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4、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8、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和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国家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经审计，2015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50,913,681.04 元，较去年下降了 21.82%，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致营收下降；营业利润 64,306,369.94 元，较去年减少了 3,848,392.14 元，下降了 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9,751.24 元，较去年下降了 0.80%。

2、关于 2015 年末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44,219,026.02 元，比年初减少 105,948,295.24 元，减幅 7.31%；负债总额 364,848,284.63 元，比年初减少 150,395,147.15 元，减幅 29.1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35.53%下降至 2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63 元，比年初 2.34 元减少了 0.71 元，减幅 30.1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实行中期资本公积转股所致。

3、关于 2015 年的现金流量状况

经审计，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出 37,035,261.20 元，较去年增加流出 96,351,042.0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入 285,256,567.89 元，较去年增加流入 340,732,642.7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流出 19,000,000.00 元，较去年增加流入 31,236,851.94 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生产的环氧树脂可作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48,375,219.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5.10%。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20,597,789.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2.17%。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67,142,05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6.58%。

2016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36,649,411.0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59%。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六：《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37,854.5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14,935,243.2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七：《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219,751.24 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56,476,100.8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647,610.08 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572,141.16 元（合并口径 62,219,751.24 减 5,647,610.08）。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1,200,000.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2,219,751.24 元的 50.14%）。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九：《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提请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

各位股东：

鉴于 2015 年 12 月，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从 4 亿股增加至 6 亿股，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股票数量 1,396.1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3,961,700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此外，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重述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六次修订）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三届董事会苏建中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刘焕章先生简历如下：

刘焕章先生，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1998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副总裁，兼任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二：《关于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三届董事会何贤波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补选马卓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马卓檀先生简历如下：

马卓檀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法学毕业，执业律师，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